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17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海管字第103002378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海觀管字第109000746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3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5日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增進教學研究單位新聘教師遴選成效，依本校新聘教師、助教及研究人員實施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為貫徹人事公開、公正、公平之原則，凡教師之聘任除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公開審議後，提報人選。上述所稱教師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
- 第三條 本學程應成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人，應具教授資格，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系上委員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投票選舉之；外聘相關專長委員至少二名，由本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同意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新聘作業之程序分為公告、收件、審查及確認。
- (一) 公告：本學程基於教學研究需要，刊載求才啟事，內容包含：申請資格、專長領域、應徵資料(例如：履歷、學經歷證件影本、研究所成績單、歷年研究與工作成果、推薦函兩封及未來計畫簡述等)及收件截止日期。
- (二) 收件：收件後，由主任函覆收悉，必要時得通知應補齊相關資料。
- (三) 審查：
- 1、查閱：主任將申請人資料公開供本系全體教師查閱。
 - 2、推薦：主任召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各專長最後推薦至多五名人選。主任具函邀請最後推薦人選前來座談。
 - 3、審查：由主任召開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需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每位委員以無記名方式，逐一進行投票表決，如經參加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視為審議通過。
- (四) 確認：主任依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徵詢意願後，將結果提交學程會議確認。
- 第五條 本學程新聘教師審查計點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第四條為標準，學術著作計點需滿六點以上。
- 第六條 為使本學程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專業技術人員聘任為本學程兼任教師，依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以上兩者皆不受第五條學術著作計點之限制。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